

附件 1

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张全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 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正标 市人社局局长
党 成 市财政局局长
马少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光英 市医保局局长
戴玉荣 市社保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我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工调整或人事变动，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社保中心，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二、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社保中心。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人民政府。

三、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及专人负责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按照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要求，按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全力配合做好标准化试点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和实施银川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市社保中心：收集和制定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标准，建立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组织标准实施，组织标准化知识宣传培训。开展标准实施评价，申请考核评估验收。

市财政局：负责提供经费保障，建立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经费的保障机制，做好经费预算。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指导社保中心协调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收集、制定相关标准，搭建标准体系。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我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银川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

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牵头建立健全我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数据部门共享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数据共通共享。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建设和应用全市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共享的数据平台。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部门，进一步推动基层政务网络互联互通，推动更多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不见面、马上办”的要求。

市医保局：协调解决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中医疗、生育保险经办相关问题，开展政策宣传培训，为试点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市卫健委：负责提供试点工作所需的我市医疗卫生相关数据及资料，确保数据互通共享。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民政局配合提供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基本信息，确保数据互通共享。

市残联：负责提供试点工作所需的残疾人员相关数据及资料，确保数据互通共享。

市纪委监委：负责提供试点工作所需的我市受到纪律处分人员的数据及资料，确保数据互通共享。

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提供试点工作所需的我市社会保险相关违法犯罪人员的数据及资料，确保数据互通共享。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试点工作所需的我市参保人员个人身份信息数据及资料，确保数据互通共享。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试点工作所需的退役军人相关数据及资料，确保数据互通共享。

各县（市）区按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求，负责本区域内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查找分析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按时向领导小组反馈实施情况和相关数据。